

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7月9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審判長 黃永勝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102 編號：107-006

---

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

本院原定於7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起，在本院2樓刑事第6法庭舉辦107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，當日將先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；並於11日上午10時20分起，在本院3樓大會議室接續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，11日下午2時起及1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在2樓第6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；之後於下午2時起在本院3樓大會議室舉行座談會。現因受瑪莉亞強烈颱風影響，為顧及相關人員安全，取消上開庭期，另擇期再開。

本次模擬法庭由審判長黃永勝、陪席法官劉致欽、受命法官張淑華以及6位國民法官、2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，公訴檢察官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孫源志、賴淑萍、郭欣怡擔任，辯護人由宜蘭律師公會律師程昱菁、游敏傑擔任，並敦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陳思帆、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張安箴、陳明律師事務所律師陳明、中央警察大學教授林裕順擔任評論員。本次為保障婦女權益特別邀請溫馨家庭促

進會、蘭馨婦幼中心、勵馨基金會、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海天醫院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臺灣防暴聯盟、宜蘭家庭扶助中心、宜蘭縣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相關 NGO 團體派員組成影子國民法官9名作為對照，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法庭。並邀請光中身心診所劉光中醫師擔任鑑定人一職，說明被告經鑑定後有無再犯性犯罪之傾向。

為因應社會上對法院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屢有疑慮，本次模擬法庭擇定妨害性自主案件為模擬案例，並以司法院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為範本，採起訴狀一本、卷證不併送。國民法官係由符合資格之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，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，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、檢察官舉證、被告及辯護人辯解、證人到庭證述、鑑定過程及結論、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，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、陳述意見，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。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，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，亦可以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，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，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，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，此外，藉由國民的參與，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，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、回饋想法的結果，最終將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，並充分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。

屆時敬邀各方法學及媒體先進均能蒞臨指導，提供建言，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能夠早日落實。